

关于组织 2024 年扬州市级学科带头人推荐对象 课堂教学能力评价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园）：

接扬州市教育局最新通知，2024 年仪征市推荐至扬州市学科带头人参评人员需参加课堂教学能力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价工作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申请免于评价鉴定，第二阶段仪征市组织课堂教学能力评价；

二、学科带头人推荐人员自行对照文件（附件 1），符合申请免于评价者于 3 月 17 日（周一）上午 11 点前以学校为单位将相关电子材料，发送至师资科邮箱：yzjyjszk@163.com 命名：学校+扬州学科带头人+免于评价。申请逾期视为无，具体材料要求为：

1. 课堂能力免于评价申请汇总表 Excel 版（附件 3）和单位盖章版 PDF（命名：学校+免于评价申请汇总表）；

2. 个人申请纸质签字版的 PDF 版（附件 4，命名：姓名+学科+学校+扬州学科带头人+免于评价申请。）

3. 免于评价佐证材料 PDF 版（命名：姓名+学科+学校+扬州学科带头人+免于评价佐证材料

三、不符合免于评价的人员将进入第二阶段，具体评价时间及形式等，将在 QQ 群（群号：994697005）另行通知！

师资科

2025.3.14